

106 年度科技部工程司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成果績效表

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曾生產、請育嬰假者，研究成果評比年限得延長至 7 年，曾服國民義務役者，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申請人有前述情形者，除請檢附證明文件外，並請至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中更新「著作目錄」資料，其著作目錄學術著作選取得延長之期間。

姓名：	職稱：
服務單位：	

一、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理創新或應用技術突破 (至多五項)。請簡述國內外相關研究成果之比較。

1. Lin

2. Lin

二、近五年協助產業發展績效：技術移轉、著作授權、產學合作、協助產業發展、實作研究上之成果與貢獻、產業規範/標準之建立。

三、近五年國內外之成就與榮譽 (請註明名稱及日期)：例如 1. 獲得國內外重要獎項及其他榮譽，2. 國際研討會邀請專題演講或規劃委員，3. 國際重要委員會之委員。

四、近五年在人才培育、研究團隊建立及服務方面的重要貢獻及成就：獲得各類教學獎項；所指導之學生曾獲之獎項及特出之表現。

(以上四項內容請勿超過五頁)